

轉發方式	113年7月9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第 033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	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聯絡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219

電子郵件：yachch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控 字第 11381148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運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槽車，如需轉裝食品，應依食品運輸相關衛生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據近日媒體報導「中國大陸運油車裝完煤製油未清洗轉裝食用油」（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35/8069887>），特此提醒運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槽車，如需轉裝食品，應依衛生福利部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之食品運輸相關衛生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GPS運送業者及同業公會(合計231家)

副本：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

署長 謝燕儒